

銘傳大學八十八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八月四日 第三節

法律 轉二

民法總則 試題

一、某專科四年級女生甲（民國七十年五月生），今年暑假一開始，蒙著父母親到外面尋找打工機會。終於在七月找到一個尚可接受的工作，在中年男子乙我開設的泡沫紅茶店當服務生，乙男願支付時薪 120 元，週休一天，一天六至八小時；惟工作時著制服，上身白色小可愛，下身迷你裙。甲女遲疑了一下，答應簽約。甲、乙兩人遂依上述條件簽訂兩個月的工作契約。工作數天後，甲女頗受乙男及顧客喜歡，乙男送給甲女一組標價 6000 元的化妝品，並表示開學後也可利用課餘時間來店工作。甲女當作工作表現良好的獎賞，興奮地收下贈品。七月中旬，甲女的表哥無意間見著表妹甲的清涼裝扮，私下告訴甲女的父母親，甲女的父母親立即趕到該店，當場訓斥甲女一頓，認為該店真是傷風敗俗，對乙男表示要將甲女帶回。乙男稱已簽了兩個月契約，甲女必須履行約定；至少甲女嬰將收受的化妝品組合原物退還。

問題：(一) 乙男是否有權要求甲女做滿約定的兩個月？ (25%)

(三) 乙男是否能向甲女請求返還所贈的化妝品組合？ (25%)

二、辛男覺得庚男開的福斯(VW)金龜車(市價六十萬)很炫，多次請求割愛，都遭婉拒。任職縣府環保單位的好友戊女得之辛男的希望，說一切包在她身上，準叫庚男將該車售讓給他。戊女捏造事實，告訴庚男明年起將提高汽、機車廢棄排放檢測標準，所有車零十年以上的汽車都將因無法符合標準而遭淘汰，一文不值；建議庚男乾脆將它的老金龜車賣給曾出價四十萬的辛男。幾天後，辛男以三十五萬元從庚手中購得該部金龜車。開了一陣子，覺得並不舒服，馬力即速度也都嫌小，以六十萬現金賣給了金龜車迷壬男，壬男又花了十萬元換裝及整修費。一個月後，庚男財證實並無戊女所說的那一回事。

問題：(三) 庚與辛間的金龜車買賣契約效力如何？ (25%)

(四) 庚能否向壬要求返還該輛金龜車？ (25%)

下列民法條文供參考：

第一百七十九條

無法律上支援因而受利益，至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

第三百四十五條

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轉移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

當事人就標地物及價金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

第四百零六條

贈與，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，為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，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。

第四百八十條

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謂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

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

動產物權之讓與，非將動產交付，不生效力。但受讓人已佔有動產者，於讓與合意時，即生效力。

第七百六十七條前段

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【以下略】

試題完